**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会员自律公约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“促进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、自主办会、服务为本、治理规范、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”的指导思想，加强行业自律性管理，依法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发挥协会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公约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**第二条** 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是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的全体会员。

**第三条**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合规、诚信经营、诚信运输、自我约束、健康发展。

**第二章 自律条款**

**第四条**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，自觉贯彻协会章程、自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行业利益。

**第五条** 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信用自律，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评价等级。

**第六条** 完善企业内部治理机制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创新企业管理模式，推进交通企业现代化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之间团结协作，友爱互助，相互学习，加强沟通协作，自觉营造和谐、有序的行业氛围。

**第八条** 积极参与协会及其分支机构组织的学术研究、交流合作，提升行业的专业化、职业化发展水平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。

**第十条** 未经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授权，会员不得以本协会的名义开展国内外各种交往活动。

**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**

**第十一条**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实行自律管理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负责向会员单位传递有关交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，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需求，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并对会员单位执行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公约会员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和条款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之间发生争议时，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，也可以请求协会调解或通过其他合法的争议解决机制化解分歧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经查证属实，协会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批评、内部通报等措施，对于影响特别恶劣，或坚持不改的，将解除其会员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协会申诉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公约由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协会可以根据本公约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补充条款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